

類聚國史

卷百七十八
之百七十九

廿三

| | | |
|-------|---|---|
| 和書門 | | |
| 三六三四八 | 號 | 類 |
| 二二七 | 函 | |
| 二二 | 架 | |
| 三〇 | 冊 | |

| | | |
|-------|---|---|
| 內閣文庫 | | |
| 三六三四八 | 號 | 類 |
| 二二七 | 函 | |
| 二二 | 架 | |
| 三〇 | 冊 | |

| | |
|------|-----------|
| 內閣文庫 | |
| 番號 | 和 36348 |
| 冊數 | 30 (23) |
| 函號 | 270 116 |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八

佛道部五

齋會

吉祥悔過

藥師悔過

佛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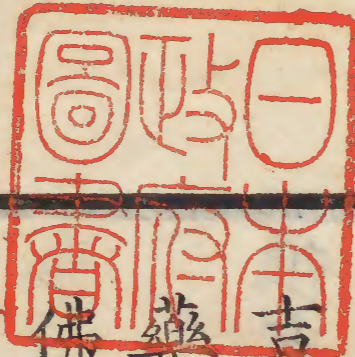
灌佛

安居

灌頂

孟蘭盆

安居講附出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八

布薩 布薩田 附出

修法

燃燈

春秋御燈

齋會

推古天皇十四年自是年、

天武天皇四年四月戊寅、

十三年閏四月丁酉、

持統天皇四年二月丙寅、

清和天皇貞觀二年五月十一日庚申、

閏十月二日戊申、

十六年三月廿三日壬午、

陽成天皇元慶三年三月廿四日甲寅、

吉祥悔過

廢帝天平宝字三年六月丙辰、

高野天皇天平神護三年正月己未、

神護景雲三年正月丁丑、

廣仁天皇宝龜二年正月辛未、

三年十一月丙戌、

仁明天皇美和六年九月己亥勅如聞神護景雲二年以還令諸國各分寺每年起正月八日至十四日奉讀寂勝王經并修吉祥悔過者為消除不祥保安國家也而今講讀師等不必其人僧尼懈怠周旋非法國司檢校亦不存心徒有修福之名都無殊勝之利此則緇素異處不相監察之所致也宜停行國分寺而於廳事修之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十年十二月庚午山城國正月吉祥悔過自弘仁十三年依官符旨於國廳修焉始自是歲復舊例令修於國分寺

藥師悔過

聖武皇帝天平十六年十二月壬辰

十七年九月癸酉

桓武天皇延曆十五年十月己卯先是請卅僧一七日於宮中行藥師悔過是日事畢焉
淳和天皇天長四年正月丁卯勅云於東西二寺各屈卅九僧使修藥師悔過一七日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六月癸亥云是日為聖體有間云人勅曰如聞諸國疫癘夭亡者眾自非修善何以攘灾宜令諸國各請練行僧太國廿人上國十七

人中國十四人下國十人三箇日內晝轉金剛般若
夜修藥師悔過其布施者三寶穀十斛僧三斛以正
稅宛行俾致精進

仁明天皇兼和四年六月壬子勅如聞疫癘間發疾
苦者衆夫銷殃未然不如般若之力宜令五畿內七
道諸國內行者廿口已下十口已上於國分僧寺始
自七月八日三箇日晝讀金剛般若夜修藥師悔過
迄于事竟禁斷致生

佛名

淳和天皇弘仁十四年十二月癸卯請大僧都長惠

少僧都勒操大法師空海等於清涼殿行大通方廣
之法終夜而畢也

天長七年閏十二月戊寅延名僧十口於禁中三箇
日夜懺禮佛名經

仁明天皇兼和二年十二月庚寅聖上始於清涼殿
限三夜裏禮拜佛名經

五年十二月己亥天皇於清涼殿修佛名懺悔限以
三日三夜律師靜安大法師願安實敏願定道昌等
通為導師內裏佛名懺悔自此而始

壬寅佛名懺悔竟施導師僧五口物及得度各一人

十三年十月乙未勅仰五畿内七道諸國限以三箇日令修佛名懺悔事其布施者三宝穀七斛衆僧各六斛供養准例並用正稅自今已後立為恒式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十二月戊午

齊衡元年十二月己巳

二年十二月癸巳
清和天皇天安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丙午

貞觀元年十二月十八日己亥

二年十二月廿一日丙寅

四年十二月廿日甲寅

六年十二月廿三日丙子

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丙寅

八年十二月廿日辛卯

十年閏十二月十九日戊申

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壬寅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丙申

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庚申

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乙卯

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庚戌

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癸酉

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戊辰。

十八年六月廿一日丙寅。

陽成天皇貞觀十八年十二月廿日癸亥。

元慶元年十二月廿一日丁亥。

二年十二月廿一日壬午。

三年十二月廿一日丙午。

四年十二月廿一日庚子。

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癸巳。

六年十二月廿日戊午。

七年十二月廿二日甲寅。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乙巳。

仁和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己巳。

二年十二月十九日癸亥。

灌佛

仁明天皇永和七年四月癸丑。請律師傳燈大法師
靜安於清涼殿。始行灌佛之事。

清和天皇天安三年四月八日癸巳。

貞觀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七年

八年

九年

十年

十一年

十二年

十三年

四月八日壬申灌佛於仁壽殿平野祭如常四月八日當諸祭祀停灌佛之儀

十六年
十七年
十八年
陽成天皇元慶二年

三年
四年
五年
六年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
仁和元年

二年

安居 安居講附出

天武天皇十二年是夏始

十四年四月庚寅

朱鳥元年五月癸亥

持統天皇四年五月庚寅

孝謙皇帝天平勝宝九歲正月甲寅

嵯峨天皇弘仁四年正月癸酉於東西二寺始行坐

夏其布施供養准諸大寺例

十年四月乙卯諸大寺安居新暫從停止以國用乏

絶也

仁明天皇和元年正月庚辰勅維摩會立義得第
僧宜依舊例請為諸寺安居講師

十一年四月壬戌大宰府言管大隅薩摩壹岐等國

嶋司言建國任職大小是同除災祈福彼此不異方

今比國皆有講讀師之職修正月安居等事而件國

嶋既無講讀之職還失鎮護之助云々勅講師者依

請補任讀師者莫更置之但安居齋會之日依延曆

廿五年三月格以國分僧次第請之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四月壬戌

灌頂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十月壬寅延曆寺座主僧傳燈
 大法師位圓澄卒云々延曆十七年陟到叡山寂澄
 法師々大悅即落髮為弟子取自名一號為圓澄時
 年二十七焉廿四年春寂澄師入唐以後法師依詔
 於紫宸殿修念五佛頂法即預得度其夏四月就唐
 泰信大僧都受具戒六月大唐使歸朝秋八月宣勅
 令寂澄師修入唐所受灌頂秘法是大法師修圓勤
 操等七人為受法弟子於清瀧峯高雄寺奉為桓武
 天皇修毗盧遮那秘法々師亦在其中共稟灌頂三

摩耶戒是則本朝灌頂始興之日也大同元年冬十
 一月於叡山止觀院法師為上首與百餘人受圓頓
 菩薩大戒此亦天台師々相傳大戒之初也

兼和三年五月丁未勅去歲冬雷恐有水害疫氣之
 灾宜於東大寺真言院建立灌頂道場置廿一僧夏
 中及三長齋月修息灾增益之法以鎮國家永為恒
 例

十年十一月庚子勅為護國家於東寺令定真言宗
 傳法職位并修灌頂宣告諸寺嚴加捉搦若有違犯
 者一依養老六年七月十日格科罪

文德天皇天安二年三月丙子。

孟蘭盆

推古天皇十四年自是。

齊明天皇三年七月辛丑。

五年七月庚寅。

聖武皇帝天平五年七月庚午。

布薩布薩田附出

孝謙皇帝天平宝字元年閏八月丙寅。

文德天皇齊衡二年五月癸亥。

清和天皇貞觀五年二月廿一日甲寅。

修法

桓武天皇延曆十六年五月丁未於禁中行灌頂經法。

廿年正月癸丑停太宰府大野山寺行四天王法其

四天王像及堂舍法物等並遷便近寺。

廿四年三月丙申於殿上行灌頂法。

九月壬午令僧寂澄於殿上行毗盧舍那法。

平城天皇大同二年十二月甲寅朔太宰府言於大

野城鼓峯興建堂宇安置四天王像令僧四人如法

修行而依制旨既從停止云々遷像以來疫病尤甚

伏請奉遷本處者許之。但停請僧修行。嵯峨天皇大同四年九月乙卯復令大宰府於大野城鼓峯行四天王法。五年八月己卯令僧一百五十人於太政官院七箇日行藥師法。淳和天皇弘仁十四年十月癸巳於皇后院令大僧都空海法師行息災之法。三日三夜。仁明天皇美和元年二月辛卯勅曰。萬民安樂五穀垂穎不如寂勝希有之力。宜令諸寺有封戶及田園。堪資供者勤修寂勝王經法。

十二月乙未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上奏曰。空海聞如來說法有二種趣。一淺略趣。二秘密趣。言淺略趣者。諸經中長行偈頌是也。言秘密趣者。諸經中陀羅尼是也。淺略趣者。如大素本草等經論說病源。分別藥性。陀羅尼秘法者。如依方合藥服食除病。若對病人披談方經。無由療病。必須當病合藥。依方服食。乃得消除病患。保持性命。然今所奉講寂勝王經。但讀其文。空談其義。不曾依法畫像結壇修行。雖聞演說甘露之美。恐闕醍醐之味。伏乞自今以後。一依經法誦經七日之間。特擇解法之僧二十七人。沙弥

二十七人別在嚴一室陳列諸尊像奠布供具持誦真言然則顯密二趣契如來之本意現當福聚護諸尊之悲願勅依請修之永為恒例

三年五月丁未勅去歲冬雷恐有水害疫氣之灾宜於東大寺真言院建立灌頂道場置廿一僧夏中及三長齋月修息灾增益之法以鎮國家永為恒例四年二月乙未勅曰令人主安穩黎庶和樂不如十_一面大悲者秘密神咒之力宜普告五畿内七道諸國請淨行僧七口於國分寺一七日夜薰修十一面之法

六年八月壬申請真言僧十六口於常寧殿令修息灾之法依有物恠也

七年六月丁未入唐請益僧傳燈大法師位常曉言山城國宇治郡法琳寺地勢閑燥足修大法望請今般自大唐奉請大元帥靈像秘法安置此處為修法院保護國家不關講讀師之攝許之

十年五月丙申為鎮内裏物恠并日異屈百法師限三箇日讀藥師經於清凉殿修藥師法於常寧殿云云

八月庚辰請百僧於大極殿轉讀大般若經亦分卅

僧於真言院修法五箇日間諸司潔齋為攘物性也
十四年三月丙午分僧十七口沙彌廿一口於常寧
殿修真言法為鎮物性也

十一月癸未屈五十僧於清涼殿日轉金剛般若夜
修十一面法兼令十四口僧修息災法於真言院並
以三箇日為限焉

嘉祥三年正月丙午勅鎮國家攘疫癘佛力賴之宜
令五畿內七道諸國修灌頂經法

二月甲子請天台宗座主前入唐請益傳燈大法師
位圓仁及定心院十禪師等於仁壽殿令修文殊八

字法

文德天皇嘉祥三年十月丁卯別請七僧於清涼殿
修法印咒限三日為國祈也

文德天皇仁壽四年二月戊辰

天安元年九月己酉

清和天皇貞觀元年六月廿三日丁未

二年五月廿六日乙亥

六月十四日癸巳

四年十月廿二日丁巳

五年正月廿一日甲申

二月七日庚子。
 八月廿一日辛巳。
 七年十一月廿七日甲辰。
 八年閏三月廿二日丁卯。
 九年五月廿六日甲子。
 陽成天皇貞觀十九年二月廿六日戊辰。
 元慶元年九月五日癸卯。
 二年六月廿八日壬辰。
 三年四月十八日丁丑。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二月廿四日乙卯。

燃燈

孝德天皇白雉二年十二月晦。
 三年十二月皆請天下。
 天武天皇十五年六月丁亥。
 聖武皇帝天平十六年十二月丙申。
 十八年十月甲寅。
 孝謙皇帝天平勝宝六年正月辛丑。
 春秋御燈
 清和天皇天安三年三月三日己未。
 貞觀元年九月癸丑朔三日乙卯。

二年三月三日癸丑
 九月三日庚戌
 三年三月三日丁丑
 四年三月三日辛未
 九月三日己巳
 五年三月三日乙丑
 九月三日壬辰
 六年三月三日己丑
 九月三日丁亥
 七年三月三日甲申

九月三日辛巳
 八年三月三日己卯
 九月三日乙巳
 九年三月三日癸卯
 九月三日己亥
 十年三月三日丁酉
 九月三日癸巳
 十一年三月三日辛酉
 九月三日丁巳
 十二年三月三日乙卯

九月三日壬子。
 十三年三月三日己酉。
 九月三日丙子。
 十四年三月三日癸酉。
 九月三日庚子。
 十五年三月三日丁卯。
 九月三日乙丑。
 十六年三月三日壬戌。
 九月三日戊子。
 十七年三月三日丙戌。

九月三日壬午。
 十八年三月三日辛巳。
 九月三日丁丑。
 陽成天皇貞觀十九年三月三日甲辰。
 元慶元年九月三日辛丑。
 二年三月三日己亥。
 九月三日乙未。
 三年九月三日庚寅。
 四年三月三日丙辰。
 九月三日甲寅。

五年三月三日辛亥。

九月三日戊申。

六年三月三日乙巳。

九月三日壬申。

七年三月三日己巳。

九月三日丙寅。

光孝天皇元慶八年三月三日甲子。

九月三日庚申。

仁和元年三月三日戊午。

九月三日甲申。

二年三月三日壬午。

九月三日戊寅。

三年三月三日丁丑。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八

類聚國史卷第七十九

佛道部六

諸宗得度者附出

諸宗階業

諸宗得度者附出

桓武天皇延曆十七年九月壬戌詔曰法相之義立有而破空三論之家假空而非有並分軫而齊鶩誠殊途而同歸□慧炬由是逾明覺風以之益扇比來所有佛子偏務法相至於三論多廢其業世親之說

雖傳龍樹之論將墜良為僧綱無誨所以後進如此
宜慇懃誘導兩家並習俾夫空有之論經馳驟而不
朽大小之乘變陵谷而靡絕普告緇侶知朕意焉
廿一年正月庚午勅今聞三論法相二宗相爭各專
一門彼此長短若偏被抑恐有衰微自今以後正月
最勝王經并十月維摩經二會宜請六宗以廣學業
廿二年正月戊寅勅緇徒不學三論專宗法相三論
之學殆以將絕頃年有勅二宗並行至得度者未有
制自今以後三論法相各度五人立為恒例
廿三年正月癸未勅真如妙理一味無二然三論法

相兩宗菩薩目擊相諍蓋欲令後代學者以競此理
各深其業欵如聞諸寺學生就三論者少趣法相者
多遂使阿黨凌奪其道疎淺宜年分度者每年宗別
五人為定若當年無堪業者闕而莫填不得以此宗
人補彼宗數但令二宗學生兼讀諸經并疏汰花最
勝依舊為同業華嚴涅槃各為一業經論通熟乃以
為得雖讀諸論若不讀經者亦不得度其廣涉經論
習義殊高者勿限漢音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廿五年正月辛卯勅攘灾植福佛法寂勝誘善利生
無如斯道但夫諸佛所以出現於世欲令一切眾生

悟一如之理。然衆生之機。或利或鈍。故如來之說。有頓有漸。所有經論。所趣不同。開門雖異。遂期菩提。譬猶木鑿。隨病與藥。設方萬殊。共期濟命。今欲興隆佛法。利益群生。凡此諸業。廢一不可。宜華嚴業二人。天台業二人。律業二人。三論業三人。法相業三人。分業勸催。共令競學。仍須各依本業。略讀法花。金光明二部。經漢音及訓經論之中。問太義十條。通五以上者。乃聽得度。縱如二業中無及第者。闕置其分。當年勿度。省寮僧綱相對案記。待有其人。後年重度。遂不得令彼此相奪。廢絕其業。若有習義殊高。勿限漢音。文

戒之後。皆令先必讀誦二部戒本。諳案一卷。羯摩四分律鈔。更試十二條。本業十條。戒律二條。通七以上者。依次差任。立義復講。及諸國講師。雖通本業。不習戒律者。莫聽任用。自今以後。永為恒例。

嵯峨天皇弘仁十三年六月壬戌。傳燈大法師位。寂澄言。夫如來制戒。隨機不同。衆生發心。大小各別。伏望天台法花宗。年分度者二人。於比叡山。每年春三月。先帝國忌日。依法花經制。令得度受戒。十二箇年。不聽出山。四種三昧。令得修練。然則一乘戒定。永傳聖朝山林。精進遠勸。塵劫許之。

癸亥傳燈大法師位寂澄卒云々延曆末入唐請益
皇太子詹事陸淳左降台州刺史會屈天台宗道遂
和尚爲座主儻預誦筵稟學略了良緣有感一面爲
勸助寫宗書三百餘卷訖即復本職拜別上京旣而
隨使歸來弘演宗義云々

淳和天皇天長元年九月壬申以高雄寺爲定額并
定得度經業等正五位下行河內守和氣朝臣真綱
從五位下彈正少弼和氣朝臣仲世等言云々至延
曆年中私建伽藍名曰神願寺天皇追嘉先功以神
願寺爲定額今此寺地勢涉穢不宜壇場伏望相替

高雄寺以爲定額名曰神護國祚真言寺佛像一依
大悲胎藏及金剛界等簡解真言僧二十七人永爲國
家修行三密法門其僧有關擇有道行僧補之又簡
真操沙彌二十七人令轉讀守護國界王經及調和風
雨成熟五穀經等晝夜更代不斷其聲七年之後預
得度勅一代之間每年聽度一人又備前國水田廿
町賜傳二世爲功田者入彼寺充果神願者更延二
世自餘依請
八年四月丁丑天台之宗年分度者受戒之後二十
二年不聽出山四種三昧令得修練之故也

仁明天皇天長十年十月壬寅延曆寺座主僧傳燈
大法師位圓澄依詔於紫宸殿修念五佛頂法即預
得度其夏四月就唐恭信大僧都受具戒云々大同
元年冬十一月於叡山止觀院法師為上首與百餘
人受圓頓菩薩大戒此亦天台師々相傳大戒之初
也事具僧卒部

承和二年正月壬子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奏
曰依弘仁十四年詔欲令真言宗僧五十人住東寺
修三密門今堂舍已建修誦未創願且割被入東寺
官家功德料封千戶之內二百戶甲斐國五十戶下總國百五十戶

以充僧供為國家薰修利濟人天許之

戊辰大僧都傳燈大法師位空海上表請度真言宗
年分僧三人許之

十月己丑延曆寺僧傳燈大法師位義真奏言天台
一門已立圓宗大乘三學流傳未周伏請簡堪為講
讀師者各一人每年申官補之演傳此宗然則皇風
遠振慧日再明宣揚像教弘闡妙法作菩提之由漸
為彼岸之良田勅許之

四年八月丙申勅曰頃年真言法教雖流傳京城而
未遍邊境宜選彼宗僧堪講讀及修法者每年任諸

國講讀師依法薰修其僧不限年薦唯選堪之者
五年十月丁酉詔曰人之度量器非一同識鑒行能
各有歸趣宜智德翹楚為道棟梁者無問隱顯不限
員數同共選舉其道業優潤能堪傳燈及精進苦行
衆所共知每大寺簡擇七人已下具注年薦若無此
類不可強舉縱雖人多同宗之人不得專舉遍詢諸
業仍須綱一人每寺須顯對大衆而撰之令別當三
綱并舉頭同署其帳皆三年一度造簿十月之內為
例進之

九年十二月丁丑勅制護持國家利益群生妙法寂

勝尤居其先回茲自去延曆年中以降一十二人分
配五宗使之得度於是天台花嚴分戀並駟三論法
相舉翅競飛演說者衆諳案者寡宜兼前十二人外
妙法蓮華經寂勝王經諳誦之人經別一人每年聽
度隨業各入近江國妙法寺并寂勝寺夫試定者始
從序品至于竟軸咸令諳讀若一勺半偈不分明者
並為不第縱三業中无及第者闕如待後歲之能者
自今以後立為恒例
十年十一月庚子勅為護國家於東寺令定真言宗
傳法職位并修灌頂宜告諸寺嚴加捉搦若有違犯

者一依養老六年七月十日格科罪
 十三年九月乙丑參議從四位上和氣朝臣真綱卒
 真綱道心有素佛乘是歸天台真言兩宗建立者真
 綱及其兄但馬守廣世兩人之力也
 文德天皇仁壽元年六月己酉權少僧都傳燈大法
 師位道雄卒初道雄有意造寺未得其地夢見山城
 國乙訓郡木上山形勝稱情即尋所夢山奏上營造
 公家頗助工近之費有一十院名海印寺傳花嚴教
 置年分度者二人至今不絕
 天安二年八月戊戌內供奉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

光定卒光定大同初有聞叡山寂澄大師心持慈悲
 傳止觀宗三年攀陟住止觀院五年春正月十四日
 宮中齋會蒙制得度天台之度者從此為濫觴天安
 二年秋七月帝聞年滿八十恩賞殊異施度者緣八
 十匹云々

清和天皇天安三年三月十九日乙亥木僧都傳燈
 大法師位真雅抗表曰道之極味無勝秘藏人之高
 行在轉法輪秘藏不直開待緣乃開法輪不獨轉逢
 時初轉法興道隆其應有由伏惟今上陛下殖良日
 於往劫續寶祚於今辰聖仁攸被無遠而不臻佛心

所加无幽而不照真雅幸謁聖明之主儻遇仁造之時道善人歡於此足矣所謂悉曇梵字者凡聖之教父人天之智母也所以學字相者廣生世間之庶智觀字義者深證出世之妙智似巨海吞百川如大地載万物如來說法自斯字而發薩埵圓覺從彼文而開真雅苟為傳薪之人何无弘法之思待緣仰運齡傾力表如今當於此際會不果彼心期則俟河之清人壽幾何若夫嘉祥寺者先帝奉為深草天皇所建立也舊跡風流宛然在目伏願便於彼寺新院永賜三人度者教以悉曇文相學以梵字之義即是

之業法門之要是故真言宗以此為要道應學法門其類巨多今取最要者配於三人也將使一人諳書大佛頂梵字一人諳書大隨求梵字一人諳書悉曇章梵字亦其護身則摩尼之力殊高存命則尊勝之助最深是以莎底苾芻返損滅之神於明王善住天子延已縮之命於佛頂拯濟之功亘億界而不竭度脫之力歷万劫而無極然即使此三人兼讀大孔雀明王經三卷并佛頂尊勝梵字一通每年三月上旬試定上件三人當於今上降誕之日度之其得業之後為持念之僧住嘉祥西院轉孔雀尊勝恒護十善

鳳興久堅九重之皇城特令弟子之中冠首者永代相兼行此白業然則今上陛下德滿乾坤明等日月保不壞之聖體於轉法之力舉無疆之法壽於密言之功深草聖帝正覺之花更鮮田邑先皇無價之寶彌照即使世同東戶時化南薰天下清平人物安樂詔許之

貞觀元年四月十八日癸卯緣皇太后御願置安祥寺年分度者三人願文曰竊以真化無方導慈航於暗海神功不測運智炬於邪山窺涉者莫究其宗仰仰者咸超彼岸權實兼濟名言兩絕故能成道之

紛綸於沙界報施之途昭彰於塵劫者矣伏惟仁明皇帝均芳得一降迹大千雖垂衣廣運負宸高居而十地无忘四禪有託逮乎白雲在御仙駕不追九服所以纏衰百靈於是結慟威靈若在歲月逾深余昔出自閨門入侍中擲瑤光降神誕得先帝肅奉天規丕隆祖業未從汾水之遊俄遷鼎湖之駕慧日早隱世間虛空終天不可復看隔地何日將會舐犢之情感于懷抱垂堂之念軫於心神余家亡二親國送兩帝三從之義永絕孤寡之思交侵夫以有始者必有終有生者必有死哀樂代謝盛衰互來猶如朝之有

暮晝之有夜必然之理所以不脫也是以調御大夫
示林變之悲淨德夫人遺花委之患上界天人猶以
不免下界凡夫何方得遁况復奈河之渡平生之財
不隨平等之前君臣之序无辨獨生而獨死自作而
自受即知藏庫之富空穢清淨之心王侯之貴還因
自在之身長養此六賊輪迴彼三界豈如借有爲之
力攝无爲之家役有漏之身轉无漏之職夫仁遠乎
我欲斯至早歲有志未屬時來去仁壽年中初建此
伽藍布須達之金割祇陀之地翹瓶沙之磬馳于填
之誠輪奐之功龍宮自寫毗首之巧尊顏更開公是

延荷衣爲住持之客屬龍象爲傳燈之主余雖有丈
夫之志未能行婦人之身所願每年度此三人代身
修道將除三毒上以增佛法之壽命下以遂我懷之
宿望但以衆生種性大小不同能仁隨應示現非一
故空教有教頓漸權實各當其器皆是無上菩薩利
他孰捨孰取然則世間所行八宗之教須皆修習應
病與藥然而人命有限法門无盡仍人人分學不責
該通而淺薄之輩膚受之流各迷所見誣所不見遂
使一味之水忽異波瀾同床之子還成矛盾論之正
教良所不容今之所度有異於此夫真言教門諸法

之肝心如來之秘要凡在佛子必可修習仍課度者以爲自宗自餘七宗皆爲兼學度者必須並學一宗立此兼濟之道示彼不別之心仍試度之後便籠寺家七年之際不聽出山晝則講所兼之經論夜則念所宗之經咒又令此度者每年相次夏中三月講演法花寂勝仁王等經其講師者寺家簡定牒僧綱所將令充行但法華寂勝年年相替令講一部至仁王經每年加講住山限滿當行利他須准新藥弘福法隆崇福等寺之例預維摩會寂勝會豎義之列其年次者置崇福下但復以下之業本寺據例課式令夫

循名之徒知所屈束實之流有所伸然則道之精花未墜於地義之骨髓猶在於人又每至八月起廿一日盡廿七日合七箇日殊奉爲田邑天皇令修尊勝法與乾坤而終始將日月而貞明此之勝緣是爲无量捧持奉資仁明天皇洗拂菩提之樹開敷正覺之花翼贊田邑天皇神路青蓮臺上面奉彌陀紫紺堂中親兼慈氏聽八音而證果登千葉而娛神庶幾我皇千佛並手俱垂摩頂之愍百像聚口同加育養之慈金輪長轉北極之尊不動塵劫方盡南山之壽无虧太庭興夢无爲之化可及豐谷騰歌有截之風彌

長開闢以來。登遐聖靈灑薰修之雨。清三障之垢。後
 後代代有土之主。依持念之風。固万代之基。殊別奉
 莊天智天皇山陵兆域。近於道場。踈鐘覺長夜之眠。
 雅梵驚重昏之聽。不改山岳之色。即開靈鷲之峯。乍
 御生死之界。即取涅槃之樂。太皇太后及與中宮。坤
 儀備德。王母獻壽。太政大臣匡揚皇化。致君昇堯舜
 之美。贊彌帝德。捧聖蓋。義軒之聲。諸王公主。固磐石
 之緒。天人之際。逾高。股肱喉舌。申補衮之規。山河之
 賞。克懋文武聲。匪躬之節。牧伯宣字育之方。華夷依
 仁士女。蹈義日月光華。風雲律呂。時和歲阜。灾害不

生民富世豐。禍亂不發。上至有頂。下究輪際。中間所
 有。一切含識。同乘種智之車。等遊寂光之土。惣是廣
 大功德。奉資考妣之神。膝下之恩。昊天罔極。懷抱之
 愍。厚地不比。而風樹不待。寒泉空咽。願遣善根之宝。
 申莊嚴之志。驚空真之轍。泛解脫之舟。開道樹於天
 宮。揚惠風於鷲嶺。凡厥試度之事。令權律師傳燈大
 法師位慧運。專一勾當。血脉相傳。不關別人。其行事
 者。一任寺記。若有臨時。應以俗為勾當者。專依寺家
 所請。不更雜用他人。

八月廿八日辛亥。依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惠亮表

請始置延曆寺年分度者二人其一人為賀茂神可
試大安樂經加試法花經金光明經一人為春日神
可試維摩詰所說經加試法花經金光明經表曰惠
亮言皇覺導物且實且權大士垂迹或王或神故能
聖王治國必賴神明之冥助神道剪累只憑調御之
慧及伏惟金輪陛下乘六牙而降神跡逮九歲而登
九五受佛付囑轉大法輪法門餘慶還在于今歟所
謂維摩不二之典盛演佛境不思之義高貴四德之
教寔談佛性常住之旨並斯如來護國利人之門不
可一廢者也是以惠亮等以去嘉祥三年八月五日

陛下在東宮日經啓所願已畢頃年殊無恩感每降
誕日臨時得度于今八年伏冀天慈幸降恩勅不改素
願永歲三月下旬於比叡山西塔宝幢院將試度之
然後准弘仁十四年官符令受大戒其受戒之後依
先師式十二年不出山門一日不闕長講件經利益
名神奉護聖朝惠亮等師資相兼修此佛業盡未來
際擁護國家但件人等得業以後僧中諸事准天台
真言等宗一同用之然則開闢以來仙靈開覺性而
遊妙覺我朝以後聖王進醍醐而保常樂非只諸神
歲增威亦乃群生日々長福持茲大善集我皇明

伏願長御紫宸大敷玄德壽固群岳思深四溟次則
資薰田邑聖靈四流高謝五智圓顯龍天順風雨之
期率土樂昇平之化然後豎窮三界橫被四生永謝
迷津超昇覺道

八年五月廿九日壬申勅令內供奉十禪師傳燈大
法師位圓珍弘傳真言止觀兩宗教先是圓珍奏言
祖師十禪師傳燈大法師位寂澄大師十禪師傳燈
大法師位義真延曆年中奉勅入唐請益歸朝之日
並蒙賜勅印公驗又師兄前入唐天台宗請益十禪
師傳燈大法師位圓仁復命之時上奏春秋二季永

修灌頂兼加金剛頂蘇悉地經業年分度者皆為永
代不朽之驗也圓珍奉詔入唐傳得真言天台兩宗
教文以添先師之遺跡奉翼皇王之至化伏乞准例
蒙賜懺身公驗兼下知所由隨力流傳擁護國家利
益群生酬先師恩謹具求法來由伏聽天裁從之
陽成天皇元慶元年十二月九日乙亥詔以元慶寺
為定額度年分三人大悲胎藏業一人金剛頂業一
人摩訶止觀業一人先是法眼和尚位遍照上表言
中宮有身之日今上降誕之時遍照發心誓願草創
此寺自後堂宇漸構佛像新成夫增宝祚於永代者

真言之力消禍胎於未萌者止觀之道也是以奉祈
 仙齡賴此冥助方今皇基肇開品物荷慶道之將隆
 幸遇此時謹檢天安三年貞觀元年格嘉祥安祥兩
 寺各賜年分度三人望請准彼寺例被度年分遠傳
 二宗之真教永為萬國之鎮護其試業經典等一准
 天台宗每年十二月上旬被遣勅使對讀課試通五
 已上以為及第即當今上降誕之日落髮乃度於延
 曆寺登壇受菩薩大乘戒受戒之後更歸本寺於三
 大力菩薩前令止觀業者轉讀仁王般若經真言業
 者三時念持不斷誓護從之

六年五月十四日乙卯紀伊國伊都郡金剛峯寺別
 當權律師法橋上人位真照等申牒偁贈大僧正空
 海去延曆年中歷擇名山始建斯寺為鎮國護法也
 養和二年有勅賜年分度者三人即以九月廿四日
 天皇降誕之日辰便於此伽藍試度至仁壽三年以
 彼山途路闊遠往還多艱於東寺試度自後金剛道
 場闕而稀人故僧正真雅歎其如此陳請復舊未蒙
 裁許僧正遷化今當年學徒絕而不度既違先皇之
 勅命亦乖本師之宿願檢海印貞觀安祥元慶等寺
 例各於本寺試度請於山場課試太政官商量國家

施制緇侶得宜。凡在法門，欲无喧訟。縱使南嶽學徒，遂不失其所。則山中輦下，何有嫌猜。仍須彼寺，向當老宿等，簡其學優長，心行整齊者，相共平署，送還東寺待之。每歲課試，若當年無及科第者，後年可補其闕分。專盡高野之人，不關他寺之衆。然則先後本師之疑，誠自全。彼我紛競之愁緒，永斷。

光孝天皇仁和三年三月十四日戊子，勅加試延曆寺。年分度僧二人，其一人大毗盧舍那經業，爲大比叡神分一人，一字佛頂輪王經業，爲小比叡神分一人。是彼寺座主前，入唐尋教釋法眼和尚位同。上

言國之爲國，本依設禮人之爲人。亦由行礼，故書曰：人有禮則安，无禮則危。經曰：人能行礼，得生天上。是知內經外書，以礼自立。故祖師法印大和尚位寂澄延曆末年，奉使入唐求法事訖，迴請於當州公監且明州主朝議，即使持節明州諸軍事守明州刺史上柱國熒陽鄭審，則批判求法目錄，稱寂澄阿闍梨性稟生知之才，來自礼義之國。南登天台之嶺，窮智者之法門。西泛鏡湖之水，探灌頂之神秘。可謂法門龍象，青蓮出池者。然則西朝重我國家，稱爲礼義之鄉。當寺法主大比叡小比叡兩明神，陰陽不測，造化无

爲弘誓亞佛護國爲心所傳真言灌頂之道所建大乘戒壇之檢祖師創開專賴主神若不然者何立此業永鎮國家頃年度僧惣八箇人其六人者於東塔院春秋試度惣爲鎮國不指其分其二人者於西塔院春三月試度就中一人爲賀茂明神分一人爲春日明神分主神獨无其分度僧實是闕礼者也去貞觀二年擬奏斯由依違不言默而至此自彼以來宵崇頻繁遂不言者恐神明怒且夫毗盧舍那經者八万法藏之肝心陀羅尼教之梁棟也隨經義釋七百餘紙文理甚深局智難會而舊置年分只是一人

徒乏少大道猶哽又頂輪王經者真言之樞機法之門戶也所以祖師積年耽習甚得咒驗仍於延曆天子聖躬不豫之時依經修法奉資寶祚山家之開泰莫不賴此功是以東西弟子至今勤修圓珍伏見佛法中興莫過兼和之聖代山神膺慶徧仰當時之鴻慈伏望蒙加度者二人爲兩神之分解地主之結恨增護國之真威即以三月十七日與元初二人同共試度自餘事條准延曆弘仁兩朝之格又受戒之後每日讀金剛般若經各一卷誓願兩山奉護一十二年末恒奏卷數復試之日除金光明經並讀六

卷止觀者至此從之須准延曆廿五年正月廿六日
度年分僧格永以行之

諸宗階業

清和天皇貞觀二年十月廿五日辛丑法隆寺牒曰
檢案內有功德安居官安居二色講師功德安居講
者上宮太子之本願官安居講者勝宝感神天皇之
本願也昔日僧等件二色講互當其次則為得業而
依登美真人藤津解天長二年以降延曆寺僧為官
安居講師爾來功德一講依次充之即為夏講業而
太政官去齊衡二年八月廿二日格稱補任諸國講

讀師者以五階僧為講師以三階僧為讀師者有司
案此格云所謂夏講已請延曆寺僧專寺僧等所請
功德講是格外之色不可為夏講業今諸太寺惣有
其色成五階業至法隆寺既無其色何以立業望請
件功德講為夏講業下知所司以為永例然則先聖
本願隆於万代傳燈末學紹於億劫從之

光孝天皇仁和元年三月廿一日丙子元慶寺座主
權僧正遍照奏言檢案內依太政官去元慶元年十
二月九日條旨胎藏金剛頂止觀業學生等試度受
戒其來尚矣凡授業選人是興法利邦之由也故諸

寺皆令經階業以備器用望請此寺年分僧等復試
夏講於當寺令行之立義一階於延曆寺六月法花
會令行之階業方畢准諸宗例即叙滿位既有出身
之始豈无擢用之終縱割諸寺之分頗有人法之煩
今尋舉用之閑地唯有年闕之講讀然檢太政官去
元慶六年六月三日符徧年中所闕講讀師者將令
僧綱曰次薦舉補任者今案事意年闕不定若無闕
之時雖一年空過而若多闕之年應諸綱頻舉緬想
朝恩猶有餘慶至割一人更有何愁仍須年中所闕
之內或講師或讀師寂初闕者每年隨割一人以此

寺階業僧依次申官補任然則不減僧綱恒例之簡
定永建當寺授業之始終佛日再中扶衛寶祚聖化
遠傳彌鎮國家者勅從之

五月廿三日丁未以元慶寺有勞三綱并久住僧等
預階業補諸國講讀師先是彼寺座主權僧正法印
大和尚位遍照牒徧依太政官今年三月廿一日符
旨應令此寺年分僧經階業補任年中所闕講讀師
既畢事須依官符以舉申之而案齊衡二年八月廿
三日格徧年卅五以上心行已定終始不易者補講
讀師者如今當寺年分僧等年鴈淺少未合格意爰

件僧等或任用三綱日夕奔波戴星之功不可不賞
或久住伽藍轉讀無倦螢雪之勤誠在伊人望請以
件等僧令經階業一如去三月廿一日試年分之符
縱雖年鵬已滿而未受菩薩大戒者須先令受天台
大乘戒而後經階業但不遷本寺又年分僧等待年
鵬滿相次舉用夫諸宗僧等受戒之後配入七大寺
遊學三乘教此寺年分僧獨未有本寺冀隨其意樂
入延曆寺及七大寺以兼學諸宗謹請處分至是官
判依請

類聚國史卷百七十九

